**江西省洪城监狱**

**提请罪犯黄志刚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洪城狱减字第165号

罪犯黄志刚，男，1976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东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群众，司机。现在江西省洪城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(2021)赣10刑初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黄志刚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40251.5元（原已赔偿5000元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（2021）赣刑终2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23年2月17日投入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，主要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黄志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安心改造，遵守监规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死缓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。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新考核表扬0次。监管改造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无违纪扣分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志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